附件：

**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**

**高级专家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化工建设行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行业和企业可持续发展，提高行业管理和技术核心竞争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高级专家人才库建设及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负责汇集行业各类高级专家人才资源信息，建立协会高级人才资源信息库。

**第四条** 化工建设高级专家，分为高级技术专家、高级管理专家和高级技能专家。

**第五条** 高级专家应是在化工行业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制造等生产经营第一线做出重要贡献、专业能力强并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、学者、专业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技师和技术能手。

**第六条** 高级专家应具备的条件及任职要求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；

2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熟悉化工建设行业和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；

3、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，在本专业岗位上连续工作十年以上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；

4、担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、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者，或者企业下属子分公司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者；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企业、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下企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者；

5、在技术、管理、技能等方面有特殊专长，企业专业带头人，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可破格入选为行业高级专家；

6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专业能力突出、作用明显的技术、管理和技能人员，可由协会直接推荐入选为行业高级专家。

**第七条** 高级专家申报及入选程序

1、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《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高级专家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2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；

3、任职文件扫描件；

4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（技师）证书扫描件；

5、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证书扫描件（包括：科技进步奖、工法、专利、工程建设奖、安全文明工地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、管理创新奖、国际杰出项目经理、技能比赛、劳动模范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等）；

6、其他证明材料（发表论文、编写标准规范等）；

7、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份；

8、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人员入选协会高级专家人才资源库；

9、协会发文公布入选结果并颁发高级专家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高级专家的职责

1、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信息和发展动态；

2、参与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和企业管理咨询工作；

3、参与行业科技发展规划、国家及行业、团体标准、规范的编审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技术方案的论证；

4、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工程质量提升咨询服务、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、技术成果鉴定、工法评审、技能大赛技术指导等活动；

5、参与举办技术与管理讲座；

6、参与解决行业重大技术难题。

**第九条** 高级专家的管理

1、高级专家入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；

2、高级专家的聘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实行一事一聘；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高级专家称号：

（1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受到相应处理的；

（2） 在聘用期，对所负责或承担的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高级专家人才库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